

最新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书 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相互合作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定以下劳务全作协议，便与共同遵守执行。

一、 甲方将同金坤公司签定的探矿范围内的(百岩脚)矿区的探采矿包给乙方提供劳务合作。

二、 甲乙双方协定按每吨矿石 元(所有一切费在内)，每月结算时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在探矿过程中，如需打进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支付每米 元。(含物资民工费)

三、 乙方在探采矿过程中，矿点所需占用的草山补偿费用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负责交通占用补偿。

四、 所有探采矿点的生活物资及生活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探采矿过程中所需要空压机等由甲方提供，在甲方给乙方劳务费中分期扣除。

五、 乙方在探采矿生活过程中所用的炸材，不准乙方私自流失，如经查出有私自流失炸材物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

六、 矿石质量要求：乙方新采出的矿石中，杂石、泥土及其它杂物必须清理干净，合格要求，否则甲方不与验收结算。
结算方式：每月30日结算一次，次月10日付清劳务费用。

七、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xx年 月 日

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书篇二

在现实社会中，需要使用协议的场合越来越多，协议能够成为双方当事人的合法依据。协议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劳务输出合作协议，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甲方：_____ (通常为用工单位)

乙方：_____ (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用工形式：_____

鉴证编号：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考核，录用乙方_____ (姓名) 为_____ (工程名称) 工人，遵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录用乙方从事_____ (工作名称)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其中试用期
限为_____个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止。

第三条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

(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按规定付给乙方工资、奖金、津贴以及保险福利和其他政策性补贴。

(三)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培训工作并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作业卫生条件。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四条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

(一)享受_____待遇(写明待遇的'内容)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任务和经济指标。

第五条工资待遇：_____ (要写明确具体)

第六条工作时间：_____ (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

第七条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_____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_____ (写明变更和解除

的条件。如双方可以规定，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报鉴证机关存留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书篇三

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委托乙方输送劳务工进入甲方企业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xx年 3 月 3 日至xx年 3 月 10 日止，

二、劳务工条件

2-1人数：经双方协定，甲方委托乙方输送劳务工总人数为

2-2年龄：年满18周岁至45周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3学历：初中以上学历。

2-4其他：男性为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品行端正。

2-5乙方劳务工到甲方企业工作，由甲方负责培训及安排工作，乙方劳务工应严格遵守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协议合作形式

3-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乙方招聘岗位的情况及薪资待遇、填报乙方提供的招聘需求单，且制定的招聘条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

3-2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招聘服务，只负责人员招聘输送工作，不履行其他责任。

四、劳务工工资待遇

4-1甲方承诺：劳务工按甲方计件工资方案执行。每日工作10小时左右，月薪1800~2200元。工资在下月25日左右发放。

4-2 甲方为劳务工免费提供住宿，住宿标准6~8人/间。床上用品自备。

4-4 公司有可容纳千人用餐的大食堂，餐费自理。

五、劳务费核算及支付

5-1 甲方承诺：甲方按300元/人计发中介服务费，在武汉面试合格后即付费300元。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生效

6-1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须变更时，双方应通过相互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6-2协议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6-3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议可以解除。若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6-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6附件甲方招聘简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书篇四

甲方：张洛飞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招聘劳务外出务工人员，甲方负责宣传资料的供应和宣传方法技巧的指导，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在 进行发布推广。

二、在乙方招聘的务工人员工作满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元/人的标准结算代理费用给乙方，必须有甲方签收的人员接

收手续方为有效；乙方推荐的务工人员之中，在岗不满约定的工作日数，甲方不予以结算该人员的招聘费用。招聘费用按照乙方正常工作人员数量计算；在招聘费用核实以后，甲方须在 个工作日内，将招聘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保证安排进厂，若无法安排，往返路费由甲方承担。进厂后，甲方负责乙方招聘的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对于务工人员的问题及时向乙方反映，予以解决；违法违规的务工人员，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与甲乙双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务工人员的费用，及乱扣务工人员的工资，甲方保证务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准确准时到帐。

四、甲方负责乙方招聘的务工人员的跟踪服务工作。如需转厂，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甲方负责转安置工作，以及一年期限的跟踪服务工作；务工人员在工作中，如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须尽力协助。

五、乙方推荐的务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若不服从安排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切实履行招工协议书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如若拒绝履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公司宣传资料为其他公司招人，如若发现，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还将追究由其带来的名誉、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私自利用甲方公司协议及授权为其他公司招人，导致协议内容无法与实际相符，所产生后果一概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协议双方对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开始至2017年5月1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劳务租赁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劳务派遣方（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园区星海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67628523
真：6762835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租赁乙方劳务派遣员工事宜，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协议期限自 2004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止。

一、乙方职责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是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工商行政机关注册、并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可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

1. 受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派遣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下称派遣人员）。甲方需要新增或补充人员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派遣人员在甲方入职前进行体检（非学生的派遣女员工应加做妊娠检查），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安全教育。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资政策为派遣人员定期代收代发工资及缴纳公积金。乙方应在每月 日之前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4. 员工在甲方入职培训前必须与乙方签定正式劳动合同，乙方随之为派遣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如甲方

自行录用劳务工，且未在该劳务工入职之日前将其情况书面告知乙方，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办理有关录用手续，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的风险和费用以及由怀孕、大病等各种情况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5. 派遣人员因与甲方发生争议或出现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当地劳动部门的政策规定、人身意外伤害险规定和其他相应规定处理（如需要，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处理）。

6. 乙方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或孕、产、哺乳期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类假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派遣人员在合同期内应遵纪守法及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8. 派遣人员因不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及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合同的有关条款，乙方将对其进行教育、警告、经济处罚或辞退处理，如有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

9. 派遣人员超过200人以上，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派遣专员进驻甲方，处理派遣人员相关的一切事宜。

10. 保守因履行本协议而得悉的甲方的全部经营及技术信息。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地方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人身权利，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由于甲方违反劳动法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因甲方的生产环境等导致乙方的派遣员工患职业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部分不需要现有的派遣人员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若全部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则至少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处理。如非乙方或派遣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提前退回派遣人员并进而由乙方与之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经济补偿的，补偿金应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如下：

4.1派遣人员工资及b类公积金费用；

4.2管理服务费 元/月/人

4.3雇主责任险投保费10元/月/人

5. 按照劳动法规定乙方派遣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甲方可以在合法的基础上具体安排和调整工作时间和班次。基本工资定为每人每月 元。需加班及上中夜班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计算加班报酬或津贴。甲方为派遣人员每天提供工作餐。如甲方获批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和加班工资根据特殊工时有关规定处理。

6. .派遣人员增减时立即以书面形式交乙方确认以便乙方的合同处理。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人员增减汇总表交乙方处理，并在次月5日以前将应付费用划入乙方帐户，并随附工资清单。乙方在甲方及时支付费用的前提下，及时向员工代发工资及缴纳公积金。原则上乙方不垫付工资费用，如甲方遇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垫付的，必须填写垫付申请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五天甲方须按费用总额加付1%的滞纳金，逾期十天甲方须按费用总额加付3%的滞纳金。乙方应在甲方每月付费前提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以便甲方审核付款。

7. 保守因履行本协议而得悉的乙方的全部经营及技术信息。

通知对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附件另作约定。

甲方：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行园区支行

劳务输出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决定派遣乙方赴日本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公司)进行劳务输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到日本工作期限

1.1乙方到日本公司工作的期限为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回国并回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缩短、调整或结束工作期限的权利。

第二条：出国费用承担及出国履约保证金

2.1乙方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 (1) 办理护照等出国手续费用人民币13500元；
- (2) 单程去日本机票约人民币3500元(按实结算)；
- (3) 出国前三个月在国内的培训费用人民币1000元。

2.2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出国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除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该出国履约保证金还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1) 乙方不愿出国；
- (2) 因乙方的原因而无法出国、不能出国；
- (3)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被日本公司退工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三年工作时间。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后，上述出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工作报酬及回国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报酬约定为：第一年每月为5万日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月皆为6万日元；加班报酬约定：第一年每小时为300日元、第二年每小时为320日元、第三年每小时为350日元。

3.2乙方同意，甲方可要求日本公司每月从上述报酬中扣除2万日作为乙方的回国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回国履约保证金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1) 三年工作期满，乙方不愿回国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回国、不能回国；

(2) 乙方回国后拒绝和甲方签订期限为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拒绝回甲方工作的；

(3) 乙方回国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以个人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或乙方严重失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的条款而被甲方解雇。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三年后，上述回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4.1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4.2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4.3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1) 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2) 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3) 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4) 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5) 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6) 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不在其他任何机构提起针对对方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仲裁。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以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对合同内容理解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